

津貼小學議會

對所謂《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立場書

(1. 背景

教統局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討論的文件《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下稱文件)對小學教育的發展影響深遠，故本會就文件內容作出廣泛的業界諮詢，並經執委會詳細討論後，制訂下述立場書，以供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審議。

(2. 基本立場

(2.1)文件以「統整」為名，「殺校」為實，業界不能接受

適齡就讀小學的人口持續下滑是不爭的事實，教統局有責任與業界共同制訂應變措施，以體現雙方伙伴合作的關係。但《文件》的第 3 段及第 4 段卻用了「校舍遠低於標準」、「設施不合標準」、「招聘和挽留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教師增添不少困難」、「對學生的學習構成不良影響」、「教師較難教授廣泛和均衡的課程」來形容村校／規模小的學校，以構成統整（殺校）的論據。這種論述，實在令業界震驚：

(2.1)1. 教統局突然夢醒

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在以往一段很長的日子，不也是教統局資助的學校嗎？不也是小一學校網內其中一間學校嗎？當有一名學童被派到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就讀，在教統局的角度看來，該學童不也是接受正規和合標準的教育嗎？當有家長不滿其孩子被派往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就讀而要求教統局學校發展組安排調往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教統局的立場不是用已經安排了一個受資助合標準的學位為理由而拒絕該家長的要求嗎？那麼，為甚麼教統局今天如夢初醒，突然力陳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如何如何不濟，需被安排為統整（殺校）的對象？這是教統局長期的政策失誤所導致？還是教統局在財政壓力下，找出「弱勢」的學校來做代罪羔羊，成為教統局獻予審計署的祭品呢？

(2.1)2. 矮化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的貢獻

誠然，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的教育功能逐漸為標準設計的學校所取代，這是歷史的自然發展，但是請教統局不要忘記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在香港教育發展的過程中，所付上的血汗。每間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均曾是培育香港人材的搖籃，在當中工作教師的縷紋就是教育心血的痕跡。請教統局在照顧成本效益的同時，也要照顧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的尊嚴，不要為求達標而刻意矮化他們的貢獻。雖然《文件》沒有「矮化」這個字眼，但在字裏行間所表達的就是這種矮化的信息。

(2.1)3. 爲求「統整」(殺校)，連「孤例不取」的原則也違反

教統局爲求說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通過《文件》，不惜違反論證的大忌，就是「孤例不取」的原則。因爲「孤例」會導致以偏概全的謬誤。《文件》提及在 2001/02 年度，最高的單位成本達每名學生 353,225 元，相等於平均單位成本每名學生 24,258 元的 14 倍有多。這個孤例，全港只有一個，但奈何教統局「統整」(殺校)心切，連這個原則也違反了。

(2.1)4. 要尊重辦得好的小學及辦學團體辦學的尊嚴。

結束一間學校對辦學團體、現職老師、就讀學生與家長、校友來說，是一件極嚴重的事，不能單以一個數字去結束一所學校。對辦得好的學校，我們應盡力延長其服務，可以考慮覓地讓其遷校或與其他學校合併續辦，使延續其優良辦學文化及服務。

(2.2)小一開班人數準則不能隨便上調

(2.2.1) 在 2002 年 9 月各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知悉如在自行派位階段及電腦派位階段能招收到 16 個學生便可以獲批准在 2003 年 9 月開設一年級一班。但她們在 2003 年 1 月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接獲教統局來信，要求開班人數的標準升至 23 人。這個突如其來的上調，實在令他們震驚！爲什麼教統局的要求可以朝令夕改，儼如海鮮價格，隨時改變。更甚者，有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繼續爲 23 人這個目標奮鬥而達標時，教統局卻以 2003 年 3 月 9 日及以後招收的名額不計算在 23 人之內，而導致達標的學校變成不達標。教統局在同一學年內單方面更改開班人數的標準，怎能令業界信服。

(2.2.2) 對一年級只有一班的學校而言，收生人數達 16 人，應讓其繼續開辦一年級。

(2.3)單位成本超標的學校停辦小一，實在令業界費解：

(2.3.1) 不能把「與成本掛？」作爲殺校的自動機制，這與政府一向提倡教育指標與學校效能的措施及精神背馳。

(2.3.2) 在統整(殺校)的準則中，其中一項就是「單位成本爲平均水平 150% 或以上的學校在下一學年停辦小一」，這項準則實在令業界費解。所謂單位成本是怎樣計算的呢？是計經常性開支還是非經常性開支？教學人員薪酬是否計算？學校發展津貼是否計算？可惜在《文件》中全無交待，但這項準則卻是「統整」(殺校)的指標。教統局若是刻意模糊這項準則，以便她又可以「海鮮價」地隨心所欲統整(殺校)，那實在是不君子行爲；教統局若沒有上述意圖，那麼制訂這項準則的官員應受譴責。因爲在本會諮詢業界的意見時，很多學校對這項不清不楚的準則感到憤怒，這種怨氣會破壞了局方與辦學團體及教育工作者的互信關係。

(3. 強烈要求)

(3.1)如教統局未能合理地回應本會立場，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統局撤回《文件》。

(3.2)本會要求教統局遵守承諾，批准村校／規模小的學校如能取錄 16 名學生，便可在 2003/04 年度開設一班小一。

(3.3)本會要求由 2004/05 年度起小一開班計算準則如下：

公式	每班人數的三分之二等於開班人數
換算	$30 \text{ 人} \times \frac{2}{3} = 20 \text{ 人}$

註：每班人數 30 人的計算方式：目前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學校是 32 人一班，這是由於教統局在 1998 年度以實施全日制為理由，每班增加兩人，以致原來每班 30 人的數字增加至 32 人。但正如《文件》所述，適齡就讀人口已經大幅減少，教統局應把增加的 2 人減回，恢復為 30 人一班。

(3.4)本會要求小一開辦人數不能隨意上調，如要上調，必須事先作足夠的業界諮詢，並且不能在同一個學年內上調開班準則。

(3.5)村校／規模小的學校繼續營運還是要被統整（殺校），應以「自然流失」為解決方案。

(3.6)設立上訴機制或渠道，讓有特殊情況或變化的學校有機會延續辦學的歷史。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_____

（馮文正校長）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